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號

原告 三發製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維富

訴訟代理人 高進根律師

高運暉律師

複代理人 應宜珊律師

被告 佑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小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4,68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9,31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4,89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4,6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9,77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9,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不在此  
03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  
04 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2,158元及  
05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嗣於本院訴訟審理中，變更聲明如原告聲明(一)至(三)所  
07 示。經核原告所為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聲明之縮減，  
08 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因承攬「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2  
11 期統包工程」，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向伊訂購「點焊鋼絲  
12 網」約定總價971,791元，報價依實送實算計價成立買賣契  
13 約（下稱系爭豬場契約）；嗣被告承攬「嘉義縣○○鄉○○  
14 ○○○0號工程」，於112年3月31日向伊訂購「點焊鋼絲網」  
15 約定總價264萬，報價依實送實算計價成立買賣契約（下稱  
16 系爭農場契約；合稱系爭買賣契約）。伊已依約交貨完竣，  
17 然被告僅給付買賣價金共2,357,491元，系爭豬場契約尚有  
18 價款524,683元、系爭農場契約尚有價款869,310元未給付，  
19 爰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0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4,68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  
22 原告869,3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其與原告訂定系爭豬場契約，已匯款20萬元訂  
25 金，尾款以華南銀行支票支付1,963,672元，未拖欠原告價  
26 款等語。

##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豬場契  
29 約訂購單、出貨單、統一發票、系爭農場契約訂購單、出貨  
30 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77頁），堪認原告主張  
31 系爭豬場契約實送實算之總價款共1,445,169元、系爭農場

01 契約實送實算之總價款共2,306,315元等情，應屬有憑，堪  
02 可採信。

03 (二)又被告前於112年4月7日匯款20萬元、於112年4月27日給付1  
04 5萬元、於112年5月17日給付43,819元，及於112年7月10日  
05 簽發1,963,672元支票等情，有匯款單、支票在卷可參（見  
06 本院卷第19、21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5  
07 頁），堪認被告就系爭契約共給付2,357,491元，其中系爭  
08 豬場契約已給付920,486元，尚有價款524,683元未給付，就  
09 系爭農場契約已給付1,437,005元，尚有價款869,310元未給  
10 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未清償之價款，自屬有據。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7 項本文、第203條規定甚明。查原告依系爭契約得請求被告  
18 給付買賣價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19 而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  
20 證書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故被告應自發生送達效力  
21 翌日即113年8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請求  
25 被告給付系爭豬場契約價款524,683元、系爭農場契約價款8  
26 69,310元，及均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9 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如為  
30 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

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5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6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吳明學